

# 防止行贿受贿的规定

## 第3版

### 化药化工（无锡）有限公司

修改日 2024年5月7日

制定人：押见克彦总经理 董事长：井上晋司

实施日 2024年6月1日

总经理 确认章



## 第1条（目的）

本规定系依据2021年6月21日制定的《日本化药集团防止行贿受贿基本方针》及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为了公正、透明、自由的竞争以及与行政机关保持健全的关系，防止对公务员等行贿，防止商业贿赂行为而制定。

## 第2条（适用对象）

本规定对本公司工作的全体董事、员工、派遣员工、劳务工、顾问、小时工等均适用。

## 第3条（禁止事项）

### 1. 禁止对公务员等行贿

禁止以获得或维持国内外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以下称“公务员等”）履行职务行为时给予便利为目的，对该公务员等有直接或间接的附表所示行为。

如果知道向承包商、代理商、咨询顾问、批发商等中间商支付的款项或其中一部分将被挪用于或有可能被挪用于对公职人员等不正当的活动的，则不支付款项。

### 2. 禁止商业贿赂

禁止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有给予附表所示行为以从对方获得交易机会或优待，或直接或间接地接受附表所示行为以给予对方交易机会或优待。

### 3. 禁止不当出资

禁止以获得不正当的业务上的便利为目的、对公共组织、民间组织或其他组织进行出资。

## 第4条（举报）

不论公司内外，若有第3条情形发生的，应立即向举报窗口举报。

## 第5条（防止活动）

- a) 公司对接待、赠与等应制定不属于第3条行为的相应金额或数量的条件标准。
- b) 公司对接待、赠与等参照本条a)项的标准制作检查表，查明其不属于附表记载的禁止事项。
- c) 公司必须定期对对象员工进行防止行贿受贿对策的教育并保存记录。
- d) 对于可能与公职人员接触的中间商，如承包商、代理商、咨询顾问或批发商，在新签或续签合同时告知本规定的相关内容，并要求签订包含有遵守反行贿受贿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的合同。

## 第6条（记录的管理）

为了证明未发生行贿受贿行为，所有的交易及资产处理必须准确合理记账并保管。

第7条（对相关方的提示）

公司必须以一定的方式将本规定公开，例如在公司主页显示、或在公司介绍资料中记载等。另外，当发生与遵守本规定可能背离的情况时，必须向对方说明本规定并保存该记录。

第8条（处分）

违反本规定第3条者，依据就业规则或其他相关规定处罚。

第9条（修改）

本规定修改须经董事会认可。

附表 禁止事项

项目	行贿上限	受贿上限
(1) 超常规的礼品赠送	1万元	禁止
(2) 赠送现金、超过一定金额的购物卡、有价证券等	1万元	禁止
(3) 豪华的宴会、高尔夫等的接待	2千元/人	
(4) 优先提供稀有的机会	—	
(5) 给予过高的评价和评判	—	
(6) 坏事和不体面事的封口费	—	

但是，禁止向国家公务员或相当者进行行贿。

第10条（改定履历）

版	制定日	内容	备注
第1版	2022/04/28	新版	
第2版	2024/2/1	附表禁止事项（3）的内容追加	
第3版	2024/5/7	追加了第3条1和第5条d)的内容	

以上